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9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先河环保	股票代码	3001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超	孟利利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湘江道 251 号	石家庄市湘江道 251 号	
传真	0311-85329383	0311-85329383	
电话	0311-85323900	0311-85323900	
电子信箱	xhzbzq@sailhero.com.cn	xhzbzq@sailher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集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环境治理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具有全产业链服务优势，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

1、生态环境监测。以生态环境网格化监控系统为基础，构建天地空一体的监测体系，通过全样本的有效性监测，精准锁定污染源头，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决策提供科学的技术支撑。其用物联网环境监测、大数据分析技术，组合布设微型化、小型化监测设备，形成大范围、高密度的环境监控网络，按照数据使用需求，制定不同的质控手段，全面提升数据的有效性。包括：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建筑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及源解析系统、工业园区在线监测系统、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及 OBD 远程监控系统、噪声监测、颗粒物粒径谱溯源解析系统、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指挥决策系统、污染源监测、大气（水）网格化监控系统、颗粒物粒径谱精细溯源系统、水生态监测系统等等。

2、“双碳”技术服务。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关键时期。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公司研发了温室气体系列监测设备，以及碳排放与碳资产管理系统、区域温室气体源汇分布反演系统，并提供企业碳排放核算与报告、企业碳核查、区域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企业碳资产委托管理、CCER 项目开发咨询、碳排放配额及 CCER 交易等服务，可为各级政府、重点企业提供温室气体监测、碳核查、碳资产管理、碳配额交易及碳达峰与碳减排规划等全流程服务。

3、生态大脑。围绕大气污染防治与温室气体协同、PM2.5 与臭氧协同、VOCs 与 NOx 协同，以及环境与健康协同、环境与自然协同等统筹管理与治理的问题的生态大脑整体解决方案，以“蓝天云、碧水云、净土云、低碳云、自然云、

健康云”为核心，实现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可视、可知、可控、可预测，对生态环境管理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协调、统一指挥、统一决策。可实现环境智能化、数字化管理，助力政府能源结构、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推动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4、运维服务。公司具备《自动监控系统（气）运营服务》、《自动监控系统（水）运营服务》一级能力认证和《现场端信息系统运营服务》认证证书，从事常规空气站、超级站、微型站、扬尘站、水质监测站等运维服务业务，基于客户需求，从监测设备运行日常保养、设备定期标定校准、设备故障维修方面以及运行数据审核、标准传递溯源方面为客户提供服务。环境监测体系数智化转型是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也是以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智慧运维系统，基于物联网传感器、视频 AI 及标识解析等技术，通过对站房和辅助系统实施数智化改造，可以实现站点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控和远程自动运维，减少人员操作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提升数据质量。

5、环境大数据分析及决策支持服务。在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基础上利用智慧生态环境精准管理信息化平台，结合气象数据、地理信息数据、多种环境质量模型等进行分析研判，利用大数据应用技术挖掘数据之间的关系，甄别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及其污染贡献率，并针对不同区域不同污染源问题实时提供管控与治理方案，指导和推动实施方案，使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得到改善。

6、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公司研制了常温一氧化碳净化炭、溶剂回收炭、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纤维、分子筛等吸附净化材料，开发了大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净化、溶剂回收等技术与系列装备。针对产业集群区域 VOCs 污染排放和污染治理的现状与需求，公司提出了“低成本分散回收，规模化集中处理，资源化循环利用”的 VOCs 第三方治理新模式，实现了 VOCs 污染减排、溶剂回收增效、环保产业发展的多赢。针对中小型燃气锅炉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需求，公司研发了燃气锅炉低温深度脱硝技术及装备，服务于城市大气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7、区域污水治理。公司研发出一体化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以节能组合净化槽为核心设备，通过独特的结构设计，用最小的能耗带动槽内特殊培育菌群与污水混合，进而通过水解酸化、缺氧厌氧、接触氧化等阶段实施污染物降解，主要应用于布局分散的小城镇、农村及其它无市政管网分步的地区，可将其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分别收集、就地处理、达标排放或回用，从而构建新型环保的村镇污水治理模式。

8、社会化检测。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正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独立、专业的环境检验检测机构，通过了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具备先进设备和技术，建立了专业检测团队，可以为检测数据提供可靠的支持和保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257,695,91 4.22	2,332,375,60 7.77	2,333,998,95 7.61	-3.27%	2,504,814,29 6.04	2,504,814,29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8,374,36 2.40	1,901,615,65 6.14	1,901,615,65 6.14	-6.48%	2,087,917,88 3.80	2,087,917,88 3.80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66,447,597. 78	1,008,131,30 4.72	1,008,131,30 4.72	-4.13%	1,111,157,81 8.73	1,111,157,81 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83,505.22	134,892,954.31	134,892,954.31	8.31%	71,214,102.92	71,214,10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548,248.38	168,903,130.26	168,903,130.26	17.97%	54,851,022.56	54,851,02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4,118.79	146,868,204.32	146,868,204.32	106.74%	116,351,600.11	116,351,60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0.25	8.00%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0.25	8.00%	0.1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6.75%	-6.75%	0.03%	3.43%	3.4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0,167,410.84	229,282,328.72	230,722,724.71	306,275,13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3,290.68	21,965,999.90	3,803,350.46	-156,666,14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1,587.42	16,089,260.08	2,411,513.46	-159,820,60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51,529.05	23,330,659.45	9,920,902.54	84,794,085.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玉国	境内自然人	11.74%	62,990,929.00	0.00	冻结	34,210,000.00			
付东梅	境内自然人	2.35%	12,619,740.00	0.00	不适用	0.00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10,579,219.00	0.00	不适用	0.00			
陈荣强	境内自然人	1.63%	8,730,806.00	6,548,104.00	不适用	0.00			
范朝	境内自然人	1.43%	7,655,327.00	7,655,327.00	不适用	0.00			
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5,667,480.00	0.00	不适用	0.00			
蒋丽娜	境内自然人	1.04%	5,576,080.00	0.00	不适用	0.00			
天津仙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善缘金 20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5,1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4,403,81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3,700,72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清利新能源与李玉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4 日签订《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之补充协议》，2024 年 4 月，李玉国先生、清利新能源、姚国瑞先生签署《补充协议》，李玉国先生与清利新能源之间的表决权委托继续有效，且李玉国先生与清利新能源继续保持一致行动。</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天津仙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善缘金 20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蒋国梁	退出	0	0.00%	0	0.00%
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段桂山	退出	0	0.00%	0	0.00%
马骏	退出	0	0.00%	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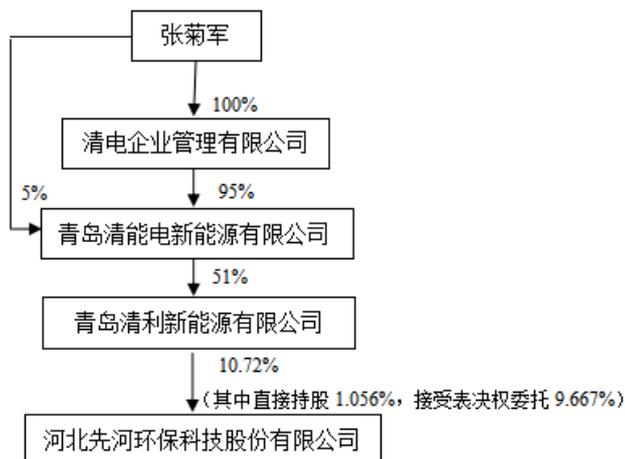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张菊军不再实际控制清利新能源，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披露《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姚国瑞先生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顺

2024 年 4 月 24 日